

洪水退去,生活重回正轨;心气不散,希望就在前方

依兰受灾村屯加紧灾后重建

本报记者 郝欣文/摄

9月10日,在连续遭受台风影响后,依兰县突发险情。牡丹江堤防依兰县境内苏格段发生溃堤。

险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主管领导与省市应急、消防和森防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灾情一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日,受灾影响较重的依兰县江湾镇苏格村两个村屯692人安全转移,无人伤亡。

12日,牡丹江水位逐渐回落,经省、市专家和技术人员会商研判,河水归槽后,将立即对溃堤处进行封堵加固。同时,受灾地区群众生活救助、恢复重建工作也已启动。

13日,记者在受灾村屯看到,水位回落后,转移的村民陆续回村,他们正和依兰县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一道,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

工作专班进驻村屯 确保灾后无大疫

13日9时,转移的苏格村村民陆续回村。乡亲们发现,村内小广场上一顶蓝色帐篷格外醒目,这里是灾后临时医疗救助站。消炎、止痛、腹泻等多种药品整齐摆放。来自依兰县医院和乡镇卫生所的医生、护士忙给乡亲们量血压、做体检、发放药品,并提醒村民注意饮食饮水安全……

这支医疗服务队共10余人,从12日开始24小时为受灾群众送医送药,如遇村民突发急症,他们将快速实施医疗救治。

除了医护人员外,第一时间进村的还有依兰县电力、疾控和畜牧等部门工作人员。依兰县由县领导带队,相应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始长期进驻受灾村屯。重点对房屋设施、饮水储水器具进行



大米和豆油发放给受灾村民。

全面消杀,同时开展疫情监测、居民饮用水监测,防止病从口入。确保灾后无大疫,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全力保障民生 尽快恢复生产

险情来临,考验的是应急和抢险救援能力。洪水退去,考验仍在,依兰县委、县政府要求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苏格村民房倒塌21座,房屋不同程度受损45座……”江湾镇党委书记董立文从洪水退后就带人反复排查,摸清每一户的情况。一方面紧紧盯住水毁房屋,防止村民进入;同时,他也把好消息告诉给乡亲们:

“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3天内就会派建筑工程队进村,组织大伙安全转移家里的生活物品,并对倒塌房屋进行拆除、重建,争取在最短时间里,让大家搬入新居。”

生活物资及时送到受灾村屯。12日,大米和豆油送进了苏格村每个农家院。95顶帐篷、326床棉被、157件棉大衣、237张折叠床……第一时间分发到有需要的村民手中。

洪水袭来,最让乡亲们揪心的还有被淹农田。记者从江湾镇政府了解到,政府部门已经联系保险公司,对参加农业保险的地块进行实地勘测,根据受灾程度作出最大限度赔偿;同时,也将向相关部门申请救灾资金,针对受灾程度给予村民相应帮扶。

“我们还在组织群众,等洪水撤出田地



对受灾村屯进行全面消杀。

后抢收农作物,尽量降低损失。”董立文说。

各界奉献爱心 支持灾区重建

记者在苏格村内看到,乡亲们互相鼓励着:“房子可以重建,庄稼可以再种,只要人心不倒,日子就能过好。”乡亲们说,这份信心来自看得见的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也来自社会各界的温暖。

得知依兰县部分乡镇受灾后,五常市仅用两天就筹集10吨大米,送往依兰,送来了兄弟县(市)守望相助之情。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省新联会负责人带领爱心企业家来到依兰,捐助了20万元爱心赈灾款。

全省划分三类区域 重点督查“三个紧盯”

我省启动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查

本报讯(记者 李木双)近日,省有效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2020-2021年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方案》,严控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9月15日,全省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正式启动。

此次督查采取“省级联动、包片负责、地方同步、全面覆盖”的方式。省有效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对包片负责的区域开展督查;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市(地)及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省监狱管理局开展督查;统筹安排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开展跨区域交叉互查。

本轮督查分为工作督导阶段和现场督查阶段。9月15日至10月15日为工作督导阶段;10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为现场督查阶段。督查组及各市(地)、单位开展督查自查工作,全省划分为三类督查区域。在哈尔滨、大庆、绥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区域以及散煤污染防治“三重一改”的重点地区开展强化督查

及不间断自查;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开展重点督查及不间断自查;在伊春、黑河、大兴安岭开展抽查及不间断自查。各督查组主要对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进行督查,重点督查“三个紧盯”落实情况,紧盯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或者处于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关键时段,紧盯机场周边、高速公路沿线及未离田地块关键区域,紧盯田间清理带来的“烧荒”行为。

对于秸秆禁烧工作组织不力、制度措施落实到位、秸秆焚烧火点未得到有效控制等典型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5个省级督查组现场约谈相关市、县政府,或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省政府进行约谈,省生态环境系统各督查组发现问题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联合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惩戒。

制定规范性文件 要严格实行“三统一”

市、区县(市)政府可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专家库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实行“三统一”制度,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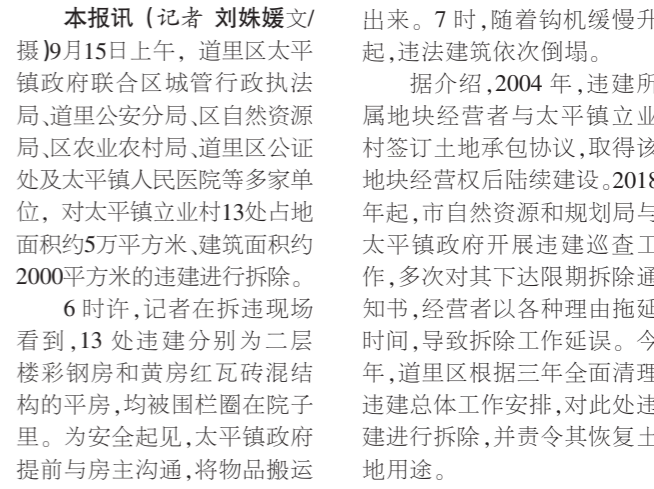
根据规定,市和区县(市)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以本级政府办公机构名义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制定主体清单以外的部门,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对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加强统筹、综合,对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归并后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应当具有明确的制度、措施和程序等实质内容,不得制定没有实质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不得制

定内容重复的规范性文件。经制定机关审核机构认定属于规范性文件并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其办公机构进行统一登记。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统一编号并具有识别性,使用专用发文字号。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印发,并通过政府公报、网站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和备案机关可以向有关专家、专业组织进行咨询。市、区县(市)政府结合地方实际,可以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专家库。专家库由具有法学、行政管理、经济管理、财政审计、语言文字等方面知识并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或者实务工作者组成。

太平镇13处违建 被依法拆除

占地面积约5万平方米,违法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落实责任全面推进 重拳整治违法建设

本报讯(记者 刘姝媛/摄)9月15日上午,道里区太平镇政府联合区城管行政执法局、道里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道里区公证处及太平镇人民政府等多家单位,对太平镇立业村13处占地面积约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的违建进行拆除。

6时许,记者在拆违现场看到,13处违建分别为二层楼彩钢房和黄房红瓦砖混结构的平房,均被围栏圈在院子里。为安全起见,太平镇政府提前与房主沟通,将物品搬运

出来。7时,随着钩机缓慢升起,违法建筑依次倒塌。据介绍,2004年,违建所属地块经营者与太平镇立业村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取得该地块经营权后陆续建设。2018年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太平镇政府开展违建巡查工作,多次对其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经营者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导致拆除工作延误。今年,道里区根据三年全面清理违建总体工作安排,对此处违建进行拆除,并责令其恢复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领域 推行信用承诺制

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本报讯(记者 王丹)为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政务服务效能,近日,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实施交通运输信用承诺制的若干措施》。《措施》提出,我省结合行政审批改革、“证照分离”改革等,将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审批条件承诺材料、承诺时限、承诺类型、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并实行动态调整。

依据《措施》,我省在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办理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全面告知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申请适用信用承诺制的条件、程序、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对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失信违约信息,要依约进行共享,实现“惩戒”目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并按照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主动接受公示监督,主动承担信用风险和违反承诺约定责任。

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在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市场主体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信用档案,并对该市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市场主体的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市场主体名下并予以公开共享。对于符合法律法规惩戒条件的,依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文景头道街打通工程全线通车

本报讯(记者 张磊文/摄)9月15日9时许,由市住建局组织实施的文景头道街打通工程全线竣工通车。全长3.3公里的道路打通工程通车后,与西大直街、香坊大街、中山路形成有效交通联系,进一步加强了香坊区与南岗区之间的互通,并有

效缓解省政府周边、和平路、二环路、文政街道路的交通压力。同时,工程沿线区域中海文昌公馆、四季印象、金房小区、中北春城、四季上等东等小区居民的出行便利度将极大改善。

该打通工程西起南岗区工建街,沿

滨绥铁路北侧,经马家沟、文昌街、文景街、和平路,东至香坊区香滨路,全长3.3公里,工程新建桥梁3座(马家沟桥、和平桥、香滨桥)。其中,工建路至文昌桥段双向2车道,文昌街至香滨路段双向4车道。

关于对拟命名表彰的全省双拥模范城(县)、拥军优属模范单位、拥军优属先进个人进行公示的公告

2016年7月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召开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深入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改革备战,涌现出一大批富有时代特色的双拥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推动工作,进一步激发广大军民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政治热情,省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将命名新一届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并对在双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进行表彰。经各区县(市)按照有关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现将拟命名表彰的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和拥军优属模范单位、先进个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2020年9月16日至20日)。

公示期间,凡认为公示的城(县)和单位、个人不符合双拥模范要求的,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向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要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要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1—58699132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跃兴街3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411室
邮政编码:150086

哈尔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拟推荐省双拥模范城(县)、双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命名表彰名单

- 一、拟推荐省级双拥模范城(县)
哈尔滨市、道里区、香坊区、南岗区、呼兰区、巴彦县、平房区、依兰县
- 二、拟推荐省级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市委编办监督管理处、市科技局机关党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处、市就业管理局、香坊区幸福镇、道里区卫生健康局、呼兰区教育局、木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呼兰区公园路街道办事处、南岗区燎原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

- 人服务站、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商城、北京新松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阿城区海东艺术团
- 三、拟推荐省级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安华(市委宣传部)、张南帅(市教育局)、王秋琳(市财政局)、李欣(南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许忠利(道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涂宏梅(道里区兆麟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胥焕荣(香坊区黎明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蔡雨芃(依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杨立(巴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姚颖(南岗区铁岭小学校)、丁九妹(市公安局)、南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王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军(双城三五集团)、高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高岩(北京新松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晶(南岗区嫩江志愿服务总队)、潘芙蓉(道里区心视界公益服务发展中心)、赵嘉鑫(宾县宏安医院)